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04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洪伯維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08 年12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 元、提出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簽立契約之請求釋明文件影本、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 月6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